

第二集

廠規彙編

潘之辰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900B

廠規彙編第二集

上海社會局編

1 9 3 1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廠規彙編第二集目錄

- 一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保險職工意外受傷規則
- 二 華商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服務規約
- 三 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製造部塗瑯工場獎懲規約
- 四 上海華商益豐搪瓷廠廠規
- 五 上海大東書局印刷所工場管理規約
- 六 魏鴻記木桶廠工友規約
- 七 永成針織廠工場暫行規約
- 八 永固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廠規
- 九 精益製革廠廠規
- 十 永泰雪茄煙廠暫行廠規

- 十一 東興印務局職工服務暫行規約
- 十二 東方印書館工人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 十三 東方印書館工人待遇暫行規約
- 十四 東方印書館工人服務暫行規約
- 十五 東方印書館學徒暫行規約
- 十六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蛋廠工人規約
- 十七 中國銅鐵工廠規約
- 十八 中華工業廠工場規約
- 十九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特別稽查員服務規約
- 二十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稽查員服務規約
- 二十一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管理時刻員服務規約
- 二十二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服務規約

- 二十三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司機員服務規約
- 二十四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程部工目服務規約
- 二十五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各雇員服務規約

廠規彙編 第二集目錄

廠規彙編第二集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保險職工意外受傷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備案

- 一 緣起宗旨公司自營業以來僅及一載在此一載之中職工意外受傷或致損命等事已有數起公司每遇是項意外經給醫藥及撫卹等金爲數不資故擬爲職工保險一切意外受傷或損命等手續倘嗣後遇有意外肇禍事情醫費卹金悉由是項保險費下付給公司可不必再行支付職工除領取撫卹金外亦不得又藉題連取保險費此乃公司完全爲營業上確定賠償及撫卹負擔額量之辦法
- 二 保費負責是項保險費完全由公司負責支給
- 三 保費領取如遇職工意外受傷或致損命等事此項保險費應直由公司向保險公司提取保險公司不得將此保費直給與該職工

四

保費 賠償 凡職工遇有意外受傷或致損命者其撫卹金則按照該本人薪資若干以

二年之工金爲定倘此項保險費不足時則由公司補足有餘者則歸於公司

五

保款 數別 (一) 公司各部主任每名二千五百元

(二) 司機員 稽查員 銅匠 鐵匠 木匠 漆匠 電器匠 寫字間
庶務員等每名一千元

(三) 售票員 學徒 每名伍百元

六

分卹金 甲 職工因公損命者由公司向保險公司賠其二年之薪資

乙 職工因公損傷雙手不全者 同 上

丙 職工因公損傷雙脚不全者 同 上

丁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手一隻脚者 同 上

戊 職工因公損傷雙眼失明者 同 上

己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眼及一隻脚者 同 上

庚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眼及一隻手者 同 上

辛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手者由公司向保險公司賠其一年之薪資

壬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脚者 同 上

癸 職工因公損傷一隻眼者 同 上

華商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廠服務之工人除當遵守各主管部分之通告規章及服從管理人員之指揮外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廠除遵照政府公佈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外每月休息二天其繼續工作滿一年之職工並給特別假十二日其因工作或業務關係不便休假由主管人員通知照常工作者按日倍給工資

第三條 本廠每日工作時間定為九小時時間之起訖由工廠隨時規定公佈其因工作或業務關係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或於工作時間以外被指派或輪值工作者工資可比例酌加但其延長之時間每日以不超過三小時每月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

第四條 本廠服務工人當照規定之手續簽訂僱用契約領有服務證及號牌者

方可認爲正式工人解僱時須將服務證及號牌交還工廠

第五條 工人請假須自行招僱替工經主管人員之許可填給替工證方可替代工作惟因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一時不及招替或主管人員認爲不必招替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人請假除緊急事故外必須親自告明領班請由主管職員填發准假單後方爲有效期滿復工必須銷假

第七條 工人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其他廠店場所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八條 工人如欲中缺早退亦須請假否則每半日合計逾六十分鐘者以曠工半日論

第九條 工人對於本廠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十條 工人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得主管人員之許可方准會晤

第十一條 工人未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帶領閒人進廠

第十二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本廠管理人員給以警告警告滿三次者記

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無故閒坐或隨意亂跑者

二 在工作時間內嬉笑喧嘩致妨害工作者

三 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四 任意拋擲貨料物件者

五 亂塗字跡或亂貼紙張損壞牆壁之清潔完整者

六 擅領閒人進廠者

七 私用本廠貨物材料者

八 損毀材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九 半個月內遲到滿二次者

十 未到放工時間無故先停工者

十一 未到放工時間聚立工場門首或先出廠門者

第十三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未經請假任意曠工滿一日者

二 在工作時間擅離工作處所或料理私事者

三 派往廠外工作或搬移物件而擅自游散遲誤時事者

四 未經主管職員之許可擅自停頓工作而會客者

五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六 在廠內辱罵他人者

七 隨地大小便者

八 擅領閒人入工場者

九 男女工人有戲謔行爲者

十 損毀公物價值在五角以上三元以下者

十一 在工作時間內或進出廠門時不掛號牌者

第十四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或管理者

二 任意曠工以致妨礙工作者

三 利用廠方物料或器具設備私做物件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或進出廠門時不受管理員或門警之查驗者

五 在工作時間內任意糾衆集會者

六 在工作時間內故意懈怠工作致減少出品在半數以上者

七 在廠內無故貼佈或散發搗亂廠方辱罵管理人員之通告傳單者

八 毆人未曾致傷者

九 酗酒滋事者

十 男女工人在廠有曖昧行爲者

十一 損壞原料貨品價值在三元以下者

十二 私投服務簽到證而不到廠工作者

十三 代人私投服務簽到證者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本廠得分別處分之

一 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在三元以上者依價值多寡酌量賠償其情節重大者得解僱之

二 缺少經手貨品或原料用具者由負責工人賠償之

三 遺失服務證每張賠洋三角遺失號牌或簽到證每枚賠洋三角

第十六條 工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廠得隨時解僱之

一 吸食鴉片或攜帶武器等違警物品進廠者

二 毆人致重傷者

三 危害公衆安寧者

四 爲工作或業務受授賄賂者

五 偷竊廠內公私物件者

六 患癲狂或花柳病者

七 故意毀損物件及材料情節重大者

八 在廠內賭博或在禁止吸煙之處任意吸煙不服制止者

九 組織反動團體或宣傳共產主義者

十 鼓動風潮或挑撥廠方與工人之感情情節重大者

十一 唆使他人不服調度違抗正當管理情節重大者

十二 在原料中故意攙入雜質而致損壞出品情節重大者

十三 撕毀本廠章程佈告及各項單據者

十四 喪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但因公殘廢解僱時依照市政府頒布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辦理之

十五 破壞本廠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十六 在十二個月內大過滿三次者

第十七條 工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廠得分別獎勵之

一 建議改良工作行有成效者

二 事前報告或消滅意外事故之發生者

三 告發他人舞弊犯規查明確有其事者

四 工作勤慎成績優美者

五 每半年內並無犯規行為者

第十八條 獎勵工人之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升級或加工資

四 獎勵金

第十九條 工人每半個月中並無缺席者加給工資一日

第二十條 包工或件工工人之在廠工作者除另有規定外亦當遵守本規約

第二十一條 臨時僱用短工期在三個月以內者除發短工服務證及號牌外不另

訂僱用契約

第二十二條 出品多寡工作遲速成績優劣之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約自呈請社會局批准後本廠公佈之日起實行

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製造部塗瑯工場獎懲規約

第一條 各工友除勤慎服務技能增高或因事記功得由本廠酌量加資升職或獎勵外如有改良工作方法可隨時報請主任核定試行有效者得核給五元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條 各爐竈及酸洗間修壞間出貨標準規定如左

甲 塗瑯爐竈光貨每班出貨數量

面盆

三十寸平邊面盆一千五百隻

三十寸捲邊面盆一千二百隻

三十四寸平邊面盆一千二百隻

三十四寸捲邊面盆九百五十隻

飯碗

十寸正飯碗五千隻

十寸副飯碗六千隻

十二寸正飯碗四千五百隻

十二寸副飯碗五千隻

杯子

六寸口杯五千隻

七寸口杯四千隻

八寸口杯三千六百隻

九寸口杯三千二百隻

十寸口杯二千八百隻

十二寸口杯二千二百隻

八寸蓋杯二千五百隻

九寸蓋杯二千二百隻

十寸蓋杯二千隻

十二寸蓋杯一千三百隻

水桶飯鍋

十一吋水桶身二百五十隻

十二吋水桶身二百張

十一吋水桶連蓋二百隻

十二吋水桶連蓋一百八十隻

十六寸飯鍋連蓋七百隻

十八寸飯鍋連蓋六百隻

二十寸飯鍋連蓋五百隻

火油爐茶壺

火油爐中格五百隻

火油爐底格一千隻

茶壺五百隻

燈芯盤二千隻

食籃及其他

十二寸三格食籃五百套

十二寸四格食籃四百五十套

茶盤一千二百隻

電燈罩一千隻

痰盂三百隻

高麗帽九百隻

新式杯子一千八百隻

新式盆子一千八百隻

以上均爲每班每日夜工作十八小時之出貨其日班或夜班各九小時之工作以半班計各照數折半

乙

燒油爐灶規定每日（工作九小時）燒四班（每班出貨之數量依本條甲項之規定）

丙

燒花爐灶規定每日（工作九小時）出貨如左

三十寸平邊面盆一千六百隻

三十寸捲邊面盆一千二百隻

三十四寸平邊面盆一千三百隻

三十四寸捲邊面盆一千〇五十隻

^{十二寸}三格花食籃三百三十套

^{十二寸}四格花食籃三百套

丁 酸洗間工作規定每九小時每兩人合洗一班(每班出貨之數量依本條甲項之規定)

戊 修壞間工作規定每九小時每人修理一班完全雜貨者(即無面盆)每三

人修理兩班(每班出貨之數量依本條甲項之規定)

第三條 出貨超出規定數量者依照下列辦法分別獎勵之但須受主管職員之

支配

百分之八以上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二以上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六以上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十六

餘類推

第四條 出貨短少於規定數量者照下列辦法分別處罰

百分之十以上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二十

餘類推

第五條 各塗瑯爐灶出貨成績優良者照下列辦法分別獎勵之

一 各項面盆茶盤及杯子食籃等雜貨所出上貨以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

十爲標準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一者每班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二至九十三者每班照工資加給百分之二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四至九十五者每班照工資加給百分之三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者每班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四十

二 飯碗上貨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九十四爲標準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每班照工資加給百分之十

上貨占百分之九十七以上者每班照工資加給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各塗瑯爐灶出貨次劣過多者照下列辦法分別處罰

一 各項面盆茶盤及杯子食籃等雜貨

甲次貨超過規定數額百分之十五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十

甲次貨超過規定數額百分之二十五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二十

甲次貨超過規定數額百分之四十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三十

二 飯碗次貨超過百分之十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十

次貨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照工資扣除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各部獎罰每半月結算一次以獎抵罰獎多照給由某班各工友按照工資比例共同分派之罰多照扣由某班各工友按照工資比例共同負擔之

第八條 各部份每半月內出品短少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出貨低劣超過百分之四十連續滿三次者得解僱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社會局批准之日起實行

上海華商益豐搪瓷廠廠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服務規約

第一條 凡現在本廠服務之職工學徒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廠公作時間除擔任特殊工作者於僱用時另有訂定外規定爲每日九小時時間之起訖由本廠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職工入廠須先試用二星期再行僱定其不合者卽行辭退

第四條 本廠因工作狀況之變更得隨時增減工作不得異議

第五條 本廠服務職工當照規定手續簽訂雇用契約領有服務證及號牌者方可正式工作解雇時須將服務證及號牌繳還

第六條 職工因故自雇替工時須經廠方主管人員之許可方准工作該替工之一切責任概由該職工自行負擔並保證之

第七條 職工私倩其他工人替代工作致發生危險者該職工除須負擔其責任外廠方並須酌量情形予以處分

第八條 工會代表在工作時間內不得已而須告假出廠者如奉上級機關命令等該代表須將信件或證據交由管理員審核屬實方准出廠否則作曠工論

第九條 職工如因要事告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填發准假單明定期限逾期須先續假期滿復工須向管理人員銷假方可工作

第十條 職工告假如經管理人員認為無離職之必要者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職工未經請假或請假期滿未曾續假而不到廠工作者作曠工論告假期內在他處工作者以自願解雇論

第十二條 職工工資憑服務證發給者如遇遺失應立即到總務處聲明否則被他入拾去冒領廠中不負責任

第十三條 廠門啟閉各有規定時刻非得總務處允許不得擅自變更隨意啟閉

第十四條 無論何人攜帶物件出廠均須交總務處檢查簽發出門證交門房核對放行

第十五條 職工在工作時遇有親友探訪須得主管人員之許可並簽名後方許在指定地點會晤但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 職工如有親友來廠參觀須經總務處允可簽發參觀證派人陪同入內不得隨意領進

第十七條 職工在放工及出廠時須受門警之檢查

第十八條 未經各部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私入廠中各辦事室

第十九條 職工如因工作上事故發生爭點應報告主管職員處理之不得自相爭

論

第二十條 職工工作均由管理人員支配調遣不得設詞推諉

第二十一條 職工對於本廠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工具等均宜隨時愛護並不得

私攜出廠

第二十二條 男女職工未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帶領閒人或孩童進廠

第二十三條 凡住宿廠內之職工學徒須服從本廠所訂宿舍規則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廠中如因工作或營業緊要時須於規定時間以外另加工作者一經

管理人員之指派須準時到廠工作否則作曠工論其工作之報酬詳待遇規約中

第二十五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本廠管理人員給以警告警告滿三次者

記過一次

一 懶惰或疏忽工作者或在工作時間嬉笑喧嘩妨礙工作者

二 亂塗字蹟或亂貼紙張損壞牆壁之清潔完整者

三 在工場曬晾私物有礙觀瞻者

四 擅領閒人進廠者

五 損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六 物料工具不安放定所隨便遺置者

七 隨地拋棄廢物或引火物件者

八 因工作或其他關係未得管理員之許可擅自取用廠中材料物品者

第二十六條 職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次滿三次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擅離職守料理私事者如燒飯用膳飲酒洗衣披覽書報等

二 派往廠外工作或搬移物件而擅自遊散遲誤時事者

三 遲到或早散者

四 未得管理員之許可擅自停止工作者

五 進出廠門時不掛號牌者

六 在工作時間內擅自出廠不服門警之勸止者

七 在廠內互相口角或詈辱他人藉端生事致礙工作者

八 隨地大小便者

九 擅領閑人入工場者

十 非值班工作人員逗留工場或越入他部工場料理私事者

十一 男女工人有戲謔行爲者

十二 私用本廠貨物材料及遺餘品未攜出工場所者或濫取非指定之燃料燃燒者

十三 未經許可私自取用工具或機件者如有損壞仍責令賠償

十四 在工作時間瞌睡者

十五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十六 在一個月內對於第二十五條任何一項有重犯行爲者

第二十七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者

二 投入服務證而偷工不到者

- 三 利用廠方工具設備私做物件者
- 四 損壞原料貨物在三元以下者私取遺餘品出廠者
- 五 在工作時間內或進出廠門時違抗管理人或門警之檢查者
- 六 在廠內任意糾衆集會或貼布散發反抗廠方侮辱管理人之通告傳單者
- 七 工作時故意懈怠或不依工作正當程序致廠方蒙受損失者
- 八 互毆或毆人者酗酒滋事者當衆全身赤裸者
- 九 男女工人有曖昧行爲致妨礙工作者
- 十 橫臥工場者擅離職守而妨礙他人工作者
- 十一 代人投服務證者或私行出廠者
- 十二 非供給膳宿之工人在廠膳宿及私留他人在廠膳宿者
- 十三 唆使他人作犯規行爲或擴大其爭潮者煽惑同人在廠內口角毆打或至廠外打架者

十四 以本廠所發服務證及號牌私相授受冒名頂替者或向廠外任何人或商店有抵押行爲者

十五 不計危險冬夏燃燒草料避蚊取煖者

十六 未經許可擅自拆裝裝修設備者

十七 一個月內對於第二十六條任何一項有重犯行爲者

第二十八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本廠得分別處分之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本廠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情節重大者得解雇之

二 毀壞物件及損壞原料在三元以上者依價值之多寡責令賠償情節重大者得解雇之

三 缺少經手貨品或原料用具由負責之人賠償之

四 遺失服務證在工匭未收前報告者每張賠洋一角在收匭以後報告者罰半

工遺失號牌者每枚賠洋三角

第二十九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本廠得隨時解雇之

- 一 吸食鴉片或帶違禁品者
- 二 毆人致重傷者
- 三 組織非法團體危害公衆安寧者
- 四 爲工作或業務授受賄賂破壞本廠名譽查有實據者
- 五 偷竊一切公私物件或未得最高管理人員之許可擅將原料物件攜送親友者偷取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 六 患癲狂或花柳病傳染病者
- 七 屢次有意違犯工作細則迭經告誡不聽者
- 八 唆使他人不服調度違抗正當之管理情節重大者
- 九 鼓動風潮任意搗亂及糾衆行兇而有強暴行爲者

- 十 在廠外攔路暗打管理人員查有實據者
- 十一 挑撥廠方與工人之感情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在廠內賭博或在外誘衆聚賭致妨工作者
- 十三 在禁止吸煙之處任意吸煙不服制止者
- 十四 在原料中故意攙入雜質而致損壞出品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喪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
- 十六 搗亂工場阻礙全班工作者
- 十七 十二個月內大過記滿三次或小過記滿九次者
- 十八 撕毀本廠一切章程布告及各項單據者
- 第三十條 包工或件工之人在廠工作者除另訂規定外應遵守本規約
- 第三十一條 件工按件計值無工不給工資
- 第三十二條 短工係本廠營業忙碌時臨時雇用至清淡時解僱之雇用期不逾三

個月無工不給工資

第三十三條 女工工作時有間斷依短工例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出品多寡工作遲速成績優劣之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因天災事變或工人犯規而被解雇外如廠方因變更方針或縮小範

圍而解雇時當依法定期前預告之但本廠因故未能預告而須先行解僱者當給

予相當工資

第三十六條 學徒收用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廠各部工作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凡本廠職工學徒均須遵守各主管部份之工作細則通告規章及承

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管理不得無理違抗

第二章 待遇規約

第三十九條 本廠除遵照 政府公布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外每年給特別假二

十四天月計二天如以工作或業務上之需要應照常工作者按日倍給工資

第四十條 本廠如因工作或業務上之需要須延長工作或於工作時間以外被指派工作者工資可比例酌給

第四十一條 凡擔任特殊工作之職工於簽訂雇用契約時另有規定不得享受第三十九條末項及第四十條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由本廠施療並發給醫藥費休養期中酌量情形可發給本人平常工資百分之六十或全額但自休養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三條 前條傷病職工治愈後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給予殘廢津貼

- 一 終身殘廢者 工資十八個月以上
- 二 終身不能再行勞役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工資十二個月以上

第四十四條 職工因公死亡者對於該工人遺族給以工資二年為遺族撫卹費及

五十元之喪葬費

第四十五條 女工在廠工作六個月以上生產告假時給津貼大洋六元

第四十六條 職工學徒得提存工資之一部份存儲生息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廠爲補救學徒失業起見創設補習科凡在廠學徒均令免費入學

職工有志補習者聽但不妨害工作爲限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廠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一 建議改良工作行有成效者

二 事前報告或消滅意外事變之發生者

三 告發他人舞弊犯規查明屬實者

四 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

五 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職工於本廠營業年度終了時如有淨贏餘酌提獎金

獎勵之

第四十九條 獎勵職工之辦法分左列四項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升級或加工資

四 獎勵金

第三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將來工廠法頒行後本廠規得另行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廠規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呈 社會局備案

第五十二條 本廠規自呈請 社會局批准後本廠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東書局印刷所工場管理規約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所工友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爲本所之法定管理人管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工友均須受所長及所長指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四條 工友每日應准時到所領牌入場工作至工作時間完了時離所無論計時計件均應遵守不得藉故遲到早退

第五條 各種印件須憑付印簽字樣照印

第六條 工友遇有親友到所探訪時須經管理員之許可方得會晤不得導入工場談話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

女工不得將嬰孩帶入工場

第七條 工友不得在工作場所吸煙以免危險

第八條 工友均宜保持工作場所之衛生及清潔不得隨地唾涕及拋棄雜物

第九條 凡工友攜帶物件出外須經收發處檢查放行以避嫌疑

第十條 本規約如有與繼續頒布之勞工法令抵觸時抵觸部份無效其有未經規定者概遵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第二章 工作契約

第十一條 本所工友訂立工作契約者其契約上載明左列各款

一 工作性質

二 工作時間

三 僱用期限

四 工資定額

第十二條 契約期滿如工友品性優良技能稱職並於契約有效期內未曾受過記

過處分者准予續約

第十三條 契約滿期解約時本所得應工友之請求給予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各

事

- 一 工友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本所工作之年數及成績

第十四條 凡本所工友未訂工作契約者本所欲終止其工作應給以左列預告期間之工資

- 一 在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工資十日
 - 二 在所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工資二十日
 - 三 在所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給工資三十日
- 工友欲終止工作應於一星期前預告本所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十五條 日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半計共八小時半爲一工

第十六條 半夜工自下午六時至八時半計二小時半爲半工全夜工自下午六時至十一時計五小時爲一工

第十七條 每次放工前五分鐘爲整理印件及洗手穿衣之時間

第四章 休假

第十八條 凡星期日及政府公布之工廠放假日均休假工資照給

第五章 工資

第十九條 本所工友均視其技術之程度工作之狀況酌定工資之多寡

第二十條 本所遇必要時加開夜工或星期工等其工資半夜工給半日全夜工給一日星期工加給一日半其他休假日加給一日每月依照本規約第二十一條之

支給方法支給之

夜工不及五小時或二小時半其工資按時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工資每月分二次支付上半月於二十日下午於次月五日以上海通用錢幣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計時工友如有遲到早退或曠工按日按時照扣工資在十五分鐘以上者照半小時計算半小時以上者照一小時計算

第二十三條 除第二十五條規定外請假期限在一星期以內者遇星期例假照給工資在一星期以上者不給

第六章 優待

第二十四條 計時工友全月不請假不曠工者每月升工一日但該月如有星期工而該工友未到者不得享受此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工友遇有本人婚娶或父母妻夫之喪本埠給假十日江蘇及武漢滬

皖蕪杭嘉湖寧紹二十日遠地三十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六條 工友遇有婚喪事故急需款項時得預支工資一個月分期扣還

第二十七條 本所營業如有贏餘由董事會議決提出若干按工友所得工資實數比例分配之並得視服務年數工作成績酌量加減

第七章 保卹

第二十八條 工友因工作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由本所擔任治療工資照給但以三個月爲度其因而終身殘廢者致送十八個月工資之贍養金

第二十九條 工友患病（花柳病癆病除外）須住本所指定之醫院三等病室費由本所擔任（二等病室擔任一半）並支半數工資但均以一個月爲度其非住本所指定之醫院不得享本條之權利

第三十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致送喪葬費五十元並工資兩年之遺族撫卹金

第三十一條 工友病故者致送工資三個月其有特別勞績者另由董事會議決撫

卹

第三十二條 女工之產前產後共給假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八章 請假

第三十三條 工友告假須得管理員之許可將職務交代清楚領取告假證始得離所假滿應到所銷假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其因病請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十四條 工友因事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由本人覓妥替工經管理員之許可入所暫代但值本所工作緊急認爲不得離職者得不准其告假及覓代凡婚喪疾病皆認爲有離職之必要

第九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工友在告假期內在他廠工作者作自願解僱論

自願解僱者不給工作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工友在工作契約期限以內自願解僱者不給工作證明書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工友確因自身不規則行爲（如沾染花柳病與人鬪毆等事）或係重大疏忽以致傷害身體不堪工作時無論自行告退或被解僱凡第十四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待遇均不給之

第三十八條 本所遇工作緊急加開夜工時工友經管理員之指派須准時到所工作否則作曠工論

第三十九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所長或管理員警戒之其違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瞌睡者
-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 三 在工場內吸煙者

四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四十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違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或早散者

第四十一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者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本所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繼續滿二日者

六 男女工友有曖昧行爲致妨害工作者

七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八 毀壞本所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四十二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所長分別處分之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本所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

二 印件印出後與校對之簽字樣有異或錯誤者得責令賠償紙價

三 任意毀壞物件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

四 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

第四十三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所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在工作時間內賭博者

六 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七 缺乏工作能力或工作性質與其技藝不合者

八 傷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但如因公而致殘廢被解僱時其待遇照本
規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約呈請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魏鴻記木桶廠工友規約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一日核准備案

一 本廠雖借用華商上海水泥廠機器房屋及場地但事實上係獨立性質故本廠工友應遵守本廠之規約

二 本規約所未經規定者悉依現行勞工法令辦理之

三 本廠工友如有不依本廠預算或約定數目製成木桶以致誤事者本廠得隨時解雇之

四 本廠工友之工資均依訂定價目按件計算

五 本廠工友工資每半月結付一次不得預支

六 本廠工友之雇期期限暫定爲半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

(說明) 本條工友雇期期限祇定半年者因桶廠本身所訂承包合同期限僅有一年故不得不將工友雇期期限酌量縮短庶可於工作滿半年時如工友實不

得力即可爲相當之甄別若定爲一年勢須忍痛到底必多賠累之虞而承包合同亦將無力繼續矣

七 凡記有大過三次或小過九次之工友本廠得卽行解雇之

(說明) 工友雇用期限既定爲半年故大小過之次數亦應酌量減少

八 本廠工友因職務關係至華商上海水泥廠服務時須遵守該廠各項規則如有違犯者由本廠依該廠規則之規定處分之

九 本廠工友所犯過失如使本廠或華商上海水泥廠受有損害者並不因記過或解雇而免除該工友之賠償責任

十 遇有應行休假之日(卽政府明令公布之放假日期)如本廠仍須工友工作者工資加倍

十一 本廠工友除急病外無論因何事故請假或停止工作須預向本廠管理員陳明獲准違者作曠工論

十二 本廠工友未掛華商上海水泥廠入門證者不得闖入該廠違者作不服管理

論

十三 本廠工友違犯本廠各工場所懸警告牌之指示者作不服管理論

十四 本規約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 本規約及本約之修正均自社會局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永成針織廠工場暫行規約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核准備案

- 一 上工散工以搖鈴爲號不得遲到早退亦不得爭先擁後
- 二 工友及學徒對於各職員在廠規範圍以內之指揮均須服從不得違抗
- 三 各工人應在指定機上盡心工作不得擅離職守
- 四 無故不得曠工如有事故須親向管理員請假但遇疾病或急要事故時得託人代請一個月內曠工滿三日者記一大過
- 五 凡在工作時間如遇有要事外出者須親向管理員請假取得准假條方可出場
- 六 凡遇有來賓到場參觀時倘有詢問僅可作簡短答語不得留連暢談
- 七 凡原料機件均須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拋棄如故意毀損拋棄者應照損失之大小分別處分之
- 八 各工人所用之機械器具等物須負完全保護之責如有保護不周以致損壞或

失少者當酌量賠償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九 鄰機或個人之物件非經該物主許可不得擅自取用

十 凡絲頭紗頭以及種種雜料須隨時收拾不得任意狼籍散工時尤須分別放置妥適

十一 一絲一縷非經管理員認可不得攜出場外若有包件攜出須拆開檢閱填給出門證交由門房查驗以避嫌疑

十二 不得大聲喧嘩及互相調謔或口角

十三 不得隨地唾涕工作時間內不准攜閱書報

十四 工場內不得飲酒賭博以及其他不規則事

十五 如有違犯本廠規而有實據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三小過作一大過一年內滿三大過者得開除之

十六 本規約如有與繼續頒佈之勞工法令抵觸時抵觸部份無效其有未經規定

者概遵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十七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十八 本規約自奉市社會局核准後公布施行

永固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廠規

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一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廠職工均須承受本公司經理技師及監工之指導及管理

第二條 本公司爲慎重僱用工人起見凡入廠做工必須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第三條 每日工作時間規定八小時半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半止

第四條 工資每月發三次每逢月之十日二十日三十日發給之

第五條 暫定每二星期休息一天即每第二星期之星期日爲例假

前項例假及政府頒布其他工廠例假均給假休息工資照給

第六條 如工人品行純正技能稱職全年工作並無過失者加薪或給年終獎金以資鼓勵

第七條 請准事假者在假期內工資照扣

第八條 請准病假者在假期內工資給半但以半個月爲限

第九條 工人全月未曾請假者給獎金一元

第十條 每日工作後在下工前由工人灑掃清潔以重衛生並設備沙灰多桶分置多處及太平水桶數隻將揩手擦器之紗頭廢紙投入垃圾水桶內以防火患違者記過

第十一條 在下工前各工人所用器具仍歸原處不得散失如有散失除照賠償外並視其情節輕則警戒重則記過

第十二條 本廠製造各漆油所用各式機器均經設備保障安全並指導工人運用方法各工人應加注意慎重違者視其情節輕則記過重則開除

第十三條 女工不准帶領兒童進廠違者警戒

第十四條 男女工人不准在工場內吸煙違者開除

第十五條 本廠規如有與繼續頒布之勞工法令抵觸時抵觸部份無效其有未經

規定者概遵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廠規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廠規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後公布施行

精益製革廠廠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工友均應遵守本廠規

第二條 凡願在本廠服務者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填具志願書以昭慎重

第三條 本廠工友須聽廠長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四條 本廠規定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休息一小時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共計九小時夜工規定三小時為半工五小時為一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否則照第十八條辦理之

第五條 如開夜工及休假日仍須工作者經管理員通知並派定人數及工作如無正當理由亦未經准假者必須準時到廠否則以曠工論

第六條 本廠工資按月計算定期發給不得預支其須分工計算不論大小月份

概作三十工

第七條 國府公布之工廠假日一律休息工資照給如欲工作者發給雙工

第八條 每月規定升四工外如有事告假按日扣薪但（本人）婚（父母妻）喪事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工友在工作時間遇有要事而欲出廠者須向管理員請假得其許可方准出廠但非有特別事故每月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二小時否則以曠工論

第十條 工友如欲請假應得管理員之許可給予准假證方可離廠並定明期限逾期須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十一條 工友未經請假手續繼續曠工至十天以上者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工作查有實據者均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二條 工友如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得管理員許可方得在門房會晤談話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

第十三條 凡工友親朋有欲入廠參觀者須先經管理員之許可並派員領導否則

不准擅入

第十四條 工友對於廠中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否則以偷竊公物論

第十五條 工友如有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須責令賠償

第十六條 同廠工友務宜和衷共濟互相友愛如有爭吵無論誰曲誰直雙方同受處分

第十七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廠長及管理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

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瞌睡者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八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及早散者

第十九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滿三日者

六 破壞廠中名譽或營業而未遂者

第二十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立予開除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六 傷失工作能力在三個月以上者

七 在一年內犯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二十一條 凡工友因犯規而被開除者不給任何津貼

第二十二條 本廠規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社會局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廠規如有與將來繼續頒布之勞工法令抵觸時抵觸部份無效其

有未經規定者概遵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廠規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後公布施行

永泰雪茄煙廠暫行廠規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各工人均須承受本廠所派定管工人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二條 本廠工作時間日工每日十小時由上午七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

六時止（件工暫不受前項時間之限制）

第三條 各工人工資每兩星期發給一次於第二星期六下午憑號發給

第四條 廠內男女工人放工時須受本廠指定男女稽查人搜查如攜帶包件必

須拆開驗明以示清白

第五條 女工有哺乳嬰孩者應在指定地方哺乳

第六條 女工不准帶領兒童進工作場所違者警戒

第七條 女工在廠自備中飯者應在指定地點食飯

第八條 各工人所捲煙支應於每日上午以前齊交管工選驗如有差異及不合

式樣者則剔出之將所捲不合式樣之工資充公務望各工友專心工作以期出品精良而免雙方損失

第九條 各工人不得自將煙葉心弄濕違者記過

第十條 各工人每日餘積頭皮應於散工前交還管工編號保存次日乃發交原工人工作以免損壞重要原料

第十一條 各工人工作應候管工指派不得自由選擇

第十二條 各工人位置由管工派定不得私自移座

第十三條 各工人不得在工場內吸煙違者記過

第十四條 本廠規如有與繼續頒布之勞工法令相抵觸時抵觸部份無效其有未經規定者概遵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廠規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廠規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後公布施行

東興印務局職工服務暫行規約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職工均須承受僱主所派定之主任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二條 每日工作時間由本局規定先期公布職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工對於本局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
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四條 職工遇有親友到訪須得管理人之許可方許會晤

第五條 職工如有要事告假應得管理人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
否則作曠工論

第六條 職工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
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雇論

第七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僱主或管理人警戒之如連犯三次者記過

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瞌睡者

一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一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八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一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一 遲到早散者

第九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者

一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一 酗酒滋事者

一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一 未經請假曠工續滿三日者

一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一 破壞廠店名譽或營業而未遂者

第十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僱主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工資

一 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一 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

一 逾請假日期而不續假者按日扣薪

第十一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一 偷竊廠店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一 患花柳病者

一 吸食鴉片煙者

一 在工作時間內賭博者

一 傷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

一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十二條 凡廠店內之學徒亦應遵守本規約

第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與繼續頒布之勞工法令抵觸時抵觸部份無效其未盡事

宜概依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約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後公布施行

東方印書館工人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館工人退職金之金額以該工人最後一月所得之工資按照服務年

數計算滿一年給一月餘類推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十年以上者自第十一年起減半計算

第二條 退職金之發給以左列情事爲限

甲 凡服務本館繼續三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而被解雇或自行告退者

乙 確係直接因公殘廢而被解雇者

丙 在本館服務繼續已滿一年其退職係出本館之意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給退職金

甲 確因自身不規則行爲（如沾染花柳病與人鬪毆等事）或係重大疏忽以

致傷害身體不堪工作而被解雇或自行告退者

乙 確因違犯本館規約查有實據而被解雇者

第四條 凡有第二條乙項之情事者除給退職金外得再酌給贍養費

第五條 工人自行告退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館否則須負本館營業損失之責任

第六條 本館辭退工人除依照第二條丙項辦理外亦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或加給一個月工資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現行法規辦理如將來與政府新頒布之法規有抵觸時其抵觸之處應作爲無效

第八條 本辦法自社會局核准本館公布之日實行

東方印書館工人待遇暫行規約

第一條 凡在本館服務之工人如有任事勤慎恪守規約者得由管理員報告總

副經理隨時特別增加工資

第二條 本館發給工資每月兩次逢月之二十日則發上半月份下月之五日則

發下半月份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預支早發

第三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

第四條 本館於規定假期內必須工人繼續工作者該日工資另給

第五條 本館於規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繼續作夜工者每一小時作一小時

半算不滿一小時者以比例定之做足二小時三刻爲半工五小時爲一工

第六條 本館工人因公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其醫藥費由本館負擔在醫治

期間內工資照給但以三個月爲限

第七條 本館工人疾病如查有確實證據或持醫生證據請假者工資照給但以

七日爲限逾限工資照扣

第八條 本館雇用工人訂有雇用契約者其工作性質時間期限工資及特種事

項均以契約定之其未規定者則依照本館工人待遇及服務暫行規約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現行法規辦理如將來與政府新頒布之法
規有抵觸時其抵觸之處應作爲無效

第十條 本規約自社會局核准本館公布之日實行

東方印書館工人服務暫行約規

第一條 本館工人均須承受本館所指定之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二條 本館除休假日外每日工作時間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以九小時爲限（但因天氣關係而變更工作時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館工人如遲到或早散在十分鐘以外者得依照本規約第十三條丁項辦理或按時扣除其工資

第四條 本館工人每當完工後須填具即日工作報告單呈報管理員查核否則作曠工論

第五條 本館工人如有要事告假應得管理員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六條 本館工人未經請假手續而曠工者得依照本規約第十三條丙項及十

四條已項辦理或按時扣薪每一小時作兩小時算

第七條 本館工人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他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八條 本館工人對於本館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并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九條 前條之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責令賠償之私自攜帶出外者作偷竊論

第十條 本館工人遇有親友到本館探訪時須得管理員之許可方許會晤

第十一條 凡在本館住宿之工人未得管理員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十二條 本館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管理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甲 在工作時間嬉笑瞋睡者

乙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丙 與人爭吵或謾罵者

丁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三條 本館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甲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乙 違背本規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者

丙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丁 遲到早散者

第十四條 本館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甲 不服指導及管理指者

乙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丙 酗酒滋事者

丁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本館原料私做物件者

戊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己 未經請假曠工滿三日者

庚 破壞本館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五條 本館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本館分別處分之

甲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本館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連犯者得解雇之

乙 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連犯者得解雇之

第十六條 本館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雇之

甲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乙 偷竊本館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丙 患花柳病者

丁 吸食鴉片煙者

戊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己 喪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

庚 強迫或鼓動工人停止工作情節重大者

辛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十七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現行法規辦理如將來與政府新頒布之法

規有抵觸時其抵觸部份應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社會局核准本館公布之日實行

東方印書館學徒暫行規約

第一條 本館學徒須具左列資格

甲 五官整齊全無廢疾體魄強壯能耐勞苦者

乙 品行端正性情溫和粗通文字并無嗜好者

丙 年紀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丁 有家長或保護人擔保願訂契約者

第二條 本館學徒習藝期限規定三年期滿契約取銷自由工作

第三條 本館學徒除食宿由本館供給外規定津貼費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

第四條 本館學徒如有學業進步迅速有助於本館者除第三條規定之津貼費外得由管理員報告總副經理隨時特別增加津貼費以資獎勵

第五條 本館學徒津貼費之發給時期依照本館工人待遇暫行規約第二條辦理

第六條 本館學徒之假期及工作時間與本館工人同但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在假期內或每天工作完竣後須要打掃工場及整理工作

器具

第七條 本館學徒分班值日司理當日本館門戶及茶水雜役

第八條 放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職務者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本館於規定假期內必須學徒繼續工作者其獎例如下

甲 一年內滿二十天者記功一次

乙 一年內滿四十天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條 本館於規定之工作時間外必須學徒繼續夜工者其獎例如下

甲 一年內滿三百小時者記功一次

乙 一年內滿六百小時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本館學徒非有疾病或家長保護人來本館面請不得告假

第十二條 本館學徒如有任事勤勞告假極少者其獎勵如下

甲 一年內告假不滿五天者記功一次

乙 一年內完全不告假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每記功一次年底照最後之津貼費加給半個月每記大功一次年底照

最後之津貼費加給一個月另自明年起增加津貼費百分之一十餘類推

第十四條 本館學徒對於本館工人服務規約第三第四第八至第十六條亦應遵

守

第十五條 本館學徒於契約期限內如無特殊理由而中途輟業者本館得向學徒

之家長或保護人追償該學徒之培植費

第十六條 本館學徒有左列情事之一查有實據者得召該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

來本館當面解除契約

甲 違犯本館規約屢戒不悛者

乙 確無工作能力或其性質與技藝不合者

丙 無故曠工繼續至三日以上者

丁 違抗正當之教導者

戊 體弱不堪工作者

第十七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現行法規辦理如將來與政府新頒布之法
規有抵觸時其抵觸之處應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社會局核准本館公布之日實行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蛋廠工人規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規約所稱工人凡長工短工臨時工無論男女皆屬之

第三條 本廠所派廠務正副主任各部主任及監工總副指導員等有管理工人之權統稱爲管理人員

第四條 工人有應填具工作契約者須照填訂

第二章 服務

第五條 工人須服從本廠管理人員之命令及管理

第六條 工人之工作時間如下

上午 七時開工 十二時放工

下午 一時開工 五時放工

第七條 進廠須在開工前二十分鐘以便換銅牌領號衣等手續如遇特別情形須提早或延長時間及開夜工等臨時發表之工作習慣不同之雜務工人仍依照向例工作時間工作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人應於工作時間內奮勉工作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工人如有要事告假須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並訂明期限由本廠發給准假證逾期須預先續假

第十條 工人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一條 工人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得管理人員之許可方許會晤如欲參觀非經廠務主任之允准不得擅入

第十二條 工人不准帶兒童進廠

第十三條 廠內不得發生口角等情如因工作上之事故而發生齟齬即須報告管理人員靜候辦理

第十四條 短工及臨時工進廠時須將工摺換取銅牌正面懸掛胸襟以備檢查無工摺者不得上工放工時須將銅牌換取工摺

第十五條 工人手面有瘡癩或患火眼及傳染病者不得上工

第十六條 工人對於本廠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十七條 工人放工時須將剩原料貨物以及應用器具整理清潔魚貫而不出得爭先恐後

第十八條 工人放工時須受管理人員或本廠所派檢查員之檢查

第三章 懲戒

第十九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管理人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小過一

次

- 一 在工作時嬉笑瞋睡或食物者
- 二 原料或物件亂擲重放者
- 三 工作疏忽以致毀壞原料或物件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者
- 五 不掛銅牌者
- 六 登坑不脫號衣者
- 七 不守秩序者

第二十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小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經請假或不經續假手續曠工滿三日者
- 二 遲到或早散者
- 三 高聲喧譁者

四 擅離指定工作地位者

五 私自爭論不聽管理人員之調解者

六 損壞原料價值在一角以上五角以內者

第二十一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管理人員之管理者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未經請假或不經續假手續曠工滿五日者

四 男女工人有曖昧行爲妨害工作或管理者

五 在工作場所吸煙者

六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第二十二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解僱之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四 破壞本廠規則或名譽信用者

五 工作成績惡劣進步無望者

六 有意故犯致壞蛋攪入好蛋者

七 上級工人利用地位向屬下強迫糾會或借貸銀錢者

八 私用本廠名義在外招搖滋事者

九 已滿契約上之期限而未經續訂及未經本廠特准者

十 一年內記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二十三條 工人有遺失公物須照價賠償如有損壞原料價值在三元以上者亦須賠償

第二十四條 工人如有無理毆人致受傷者除懲戒外仍須賠償醫藥費

第二十五條 工人如有唆使或誘惑罷工怠工或無理毆人致重傷者除不得繼續工作外須憑官廳究辦之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六條 長工工資之計算以在廠之日期爲標準本廠停工之時工資不扣告假日期工資須照除遇開夜工時工資不加

第二十七條 長工遇例假或星期日仍須工作不給雙工資惟至年底升給工資兩月以作補貼及獎勵金退職儲金等之資工作不滿一年者依工作之日期推算惟違犯廠規而解僱者減半照給

第二十八條 本廠例假依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工廠例假日期

第二十九條 上條例假日期如仍須工作該日到工之短工臨時工工資加倍計算

第三十條 短工及臨時工工資以工作之日期計算

第三十一條 短工於半月內在廠作工滿十日至十三日者另給工資一工滿十四

日以上者另給工資二工以作獎勵及補貼休息日等之資惟停工及工作空閒之時爲看守或整理所留之少數工人不援此例臨時工作工滿十日以上者亦得享受本條權利

第三十二條 短工做夜工時其工資之計算以下列爲原則

- 一 每一小時作日工一小時半計算
- 二 滿三小時作日工半工計算
- 三 滿五小時定作日工一工計算

前項所述爲計算便利起見除整工半工照上條計算外其餘鐘點按各部內工資平均折中數全體一例計算

第三十三條 工人遇有疾病時可向廠中所設之疾病救濟團領取免費就診券診治西藥由團中供給中藥由患病者自購

第三十四條 工人有志儲蓄者得向本廠所設之儲蓄部照章存儲款項並得享受

該部章程所規定之優待利益

第五章 贍養及撫卹

第三十五條 工人確係直接因公受傷本廠認爲因此不能暫時工作者在醫治期內工資照給惟至多以三個月爲限

第三十六條 前條傷病治愈後若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給與贍養費

- 一 終身殘廢者給與本人工資二年之贍養費
- 二 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如本廠不錄用時給與本人工資十二個月之贍養費

第三十七條 工人係直接因公死亡時除給喪葬費洋五十元外並給本人工資二
年之撫卹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部工作情形不同得依據本規約另訂管理細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約如與政府繼續頒布之法令抵觸時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四十條 本規約未盡事宜得依本市勞工法規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約自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本廠公布日施行

中國銅鐵工廠規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備案

- 一 凡本廠工友均應遵守本規約
- 二 工友應服從本廠所派定之主任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 三 本廠規定上午七時開工十二時放工下午半時開工五時半放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附註

- 四 本廠規定每月五日及二十日發給工資各工友均不得預支遇有婚喪大故急須用款時得向本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但須按期扣還
- 五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之放假日期得給假休息
- 六 工友每半月內並無請假者得申給工資二天
- 七 工友能貢獻新穎方法足使工作便利出品迅速經試辦合格者除加給工資外

當酌量獎賞以資鼓勵

八 本廠設遇火警能勇往向前首先撲滅者酌量獎勵

九 工友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得管理人之許可方得會晤

十 凡住宿廠內之工友須八時熄燈有事外出者須九時歸廠過時無論何人不再

啟門倘管門人有徇情私開等弊查實開除如遇夜工得延遲半小時

十一 工友對於本廠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
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十二 工友開工須依定時領取銅牌否則作曠工論並須親自領取不得倩人庖代

十三 工友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
作曠工論

十四 工友無故繼續曠工滿十日或請假期內在他廠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

雇論

十五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本廠管理人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瞋睡者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十六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早散者

十七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指

二 倩人代領銅牌及代人領取者

三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四 酗酒滋事者

五 在工作時間利用本廠原料私做物件者

六 有曖昧行爲致妨害工作者

七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八 破壞本廠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十八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本廠分別處分之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本廠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

二 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三 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

十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六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二十 凡本廠學徒亦應遵守本規約

二十一 凡政府新頒法令與本規約有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二十二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社會局修訂之

二十三 本規約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第三條原文規定七時開工十二時放工下午半時開工五時放工茲商已

酌加工資經工友同意將時間延長半小時緣修訂如上

中華工業廠工場規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工人在工場中須遵守本規約之規定絕對服從工場所設之部長或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但管理員對於工人不得毆打

第二條 工人不得因公懷恨在廠外尋仇報復

第三條 工人須經廠方正式僱用方得入場工作在廠工作時務須佩帶廠中所發之證章該證章不得私相授受或冒名頂替

第四條 工人工作均由工務主任指派不得無故推諉或違抗

第五條 上工以汽笛爲號散工以叫笛爲號不得遲到早退（如工作缺乏或馬達機器損壞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工人在工作時間須在指定之機上盡心工作不得怠忽或擅離職守或擅至他機致妨害他人工作各藝徒亦須在指定之機上勤慎學習不得隨意走

動

第七條 各工人應負教導藝徒之義務各藝徒應服從其指導

第八條 工場中無論何人不拘何時不得假寐瞌睡

第九條 工場中不得大聲喧譁及調謔口角

第十條 工場中不得隨地涕唾在工作時間不准攜閱書報

第十一條 工場中不准吸煙飲酒賭博或類似賭博之行爲

第十二條 未經管理員之許可不得私入廠中各辦事室

第十三條 不得非法結黨互相攻訐不得無理要挾煽動罷工風潮或互相鬪毆

第十四條 不得領帶兒童或親友私自闖入工場

第十五條 工作時工人不得著長服亦不得赤膊露體

第十六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得會客如遇重要事故須得管理員之許可方得與

來客會晤惟至多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遇有要事必須外出者須言明期限向管理員請假由管理員發給准假證後方得離廠逾期亦必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十八條 工人在假期內所遺工作由管理員指派他人代理不得私招替工藉圖漁利

第十九條 工人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滿十日者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二十條 工人對於本人經手所用之機械工具原料等物均須負完全責任保護周全如因怠忽而致損壞或失去者當酌量賠償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二十一條 公共物件須愛護用畢即須置放原處不得隨意移動並不得私調機件

第二十二條 鄰機或他人之物件非經該物主許可不得擅自取用

第二十三條 各工人如有私人包件攜出者均須呈報管理員填發出門證交由門

房查驗核對如敢故違作不服管理論

第二十四條 凡原料材料均須愛惜不得任意毀棄或私做物件

第二十五條 工場所有物品卽一絲一縷不得私自攜帶出廠違者作偷竊論

第二十六條 如有報告偷竊人姓名因而人贓並獲者卽按其所竊物價加倍賞給

報告人並記大功一次以資獎勵

第二十七條 工人機上所織之成品無故損壞因而營業上受損害者須予以相當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成本之外

第二十八條 工人所出之各項製造品由管理員及檢查部評定優劣分別獎勵懲

戒

第二十九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勤工在一個月內既不請假又不遲到早退者得分別獎勵之

二 工作勤慎品性優良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三 技術精進成績優良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四 愛護原料減少消耗獲有相當成績者由管理員鑒定分別記功

五 每屆年終廠方憑各工友記功之多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三十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分別懲處之

一 違犯本廠規約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四、二十一各條者先予以警告或記小過一次

二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二、十八條者記小過一次再犯記小過二次三次以上記大過

三 違犯本廠規約第一、十一各條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立即斥退

四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五條者記小過一次二次以上記小過二次

五 違犯本廠規約第二十、二十四各條者輕則照原價賠罰重則斥退

六 違犯本廠規約第十、二十二、二十三條者記大過一次

七 違犯本廠規約第二、十三條記大過一次情節較重者立即斥退並拘捕究

辦

八 如有偷竊公私物件者一經察出立即斥退並拘捕究辦

九 凡記小過三次者抵作大過一次在十二個月內記大過三次者斥退

第三十一條 本廠各部工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約有未盡事宜均遵照本市勞工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與政府續頒之法令有抵觸時其抵觸之部分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自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本廠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特別稽查員服務規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核准備案

- 一 特別稽查員除遵守本公司一切規則外應聽命於車務部主任總稽查之指揮有不服指揮者酌量情節記過或開除之
- 二 車輛不論在廠內外若無合法照會不得擅自駕駛違者開除職務
- 三 如有串同舞弊查有實據者開除職務
- 四 指揮稽查員管理時刻員售票員司機員等工作爲其專責有意放棄職守者記大過一次
- 五 管理車輛出入及各員接班事項不得遺漏失職
- 六 稽查員管理時刻員售票員司機員等有不守規章怠忽職務性情暴戾等行爲即要糾正之倘不聽命可報告車務主任由該主任依照規章處分之
- 七 本公司車輛在交通各路上不論發生甚何糾紛務須以和平態度處之倘事情

較大即將無法調解當速轉告車務主任或董事會主席協同調解之切不可恃勢凌人動到公庭理論致釀禍端但不得已時不在此例

八 辦公有定時須按辦公時間作息不得遲到早退倘辦公時間已過而未有下列
接手者應待至有人接手時方得退值如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九 如遇變更住址時須要報告公司不得隱匿

十 在指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自離職

十一 凡工作時間必須穿着制服

有犯第五六七八九十一條之一者記小過一次對於執行第六條時查出有徧袒事情者警告一次

十二 受三次警告作一小過三小過作一大過在十二個月內記滿大過三次者開
除職務

十三 對於公司物件車輛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或耗費并不得私

自攜帶出外倘有私自攜去或故意破壞者一經查確視爲偷竊公物論憑事之輕重處罰

十四 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爲標準必要時得延長至九小時九小時以外則按時補給工資

十五 公司發給一切用具如制服等須要愛護否則負相當賠償之責

十六 本公司職工工資均以銀元爲單位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發給非有正用而經特許者不得預支

十七 各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津貼及撫卹辦法依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十八 獎勵之標準

甲等（一）舉發直接管理之職工有舞弊確證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二）凡建議書公司認爲適當而加以採納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乙等（一）凡報告得公司認為有補助之可能者每十次受獎一次
每一獎定獎金叁元連得三獎記小功一次連記小功三次作大功一次又以三獎
補一小過以九獎補一大過

十九 最近規定各職工之工資表

- 一 司機員做滿一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月薪肆元以六十元為最高薪額
- 二 售票員做滿一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四十元為最高薪額
- 三 稽查員做滿一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月薪叁元以六十元為最高薪額
- 四 時刻員做滿一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五十元為最高薪額
- 五 車房與寫字間雇員
 - 甲 二十一元以下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四十元為最高薪額
 - 乙 三十一元以下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五十元為最高薪額
 - 丙 四十一元以下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六十元為最高薪額

- 丁 五十一元以下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七十元爲最高薪額
戊 六十一元以下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八十元爲最高薪額
己 七十一元以下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九十元爲最高薪額
庚 八十一元以下者每年遞加月薪貳元以壹百元爲最高薪額
- 六 職工每月有三天之休息因交通不能休息工資倍給
- 七 每年例假

一月一日民國成立紀念

一月二三日年節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廿九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紀念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廠規彙編 第二集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以上國定例假工資照給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稽查員服務規約

- 一 稽查員除遵守本公司一切規則外應聽命於車務部主任總稽查特別稽查之指揮有不服指揮者酌量情節記過或開除之
- 二 車輛不論在廠內外若無合法照會不得擅自駕駛違者開除職務
- 三 有串同舞弊查有實據者開除職務
- 四 凡車上必須逐一查驗客票倘有不合手續如錯弄上行下行打錯孔不打孔票號數與摺數不符及售舊票等一經察覺必要詳細報告倘有徇情匿而不報者記大過一次
- 五 凡當職時間非有公司命令不得任意離職及不得將職務擅與他員互調違者記大過一次但有上級職員授意或有不得已事故而不及先報告公司時不在此例

六 辦公有定時須按辦公時間作息不得遲到早退倘辦公時間已過而未有下班接手者應待至有人接手時方得退值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七 凡遇車上發生種種糾紛該員務要以和平態度處理之倘事情較大無法調解時當速轉告車務主任或董事會主席協同排解切不可恃勢凌人動到公庭理論致釀禍端但不得已時不在此例

八 該員有指揮調動各車及司機員與售票員之權惟須行之適當並不得放棄職守

九 如遇變更住址時須要報告公司不得隱匿
有犯第六七八九條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十 凡當值班工作時不准吸煙違則警告一次

十一 凡問客取票查驗必要以禮貌相向如有乘客未買票者祇可向彼討取有以惡語怒容相向者警告一次

十二 凡遇有老人及幼孩上落不便該員宜盡幫助之責見危而不加援手者警告一次

十三 受警告三次作一小過三小過作一大過在十二個月內記滿大過三次者開除職務

十四 對於公司物件車輛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倘有私自携去或故意破壞者一經查確視爲偷竊公物論憑事之輕重處罰

十五 公司發出一切用具如制服等須要保存否則負相當賠償之責

十六 凡工作時間必須穿着本公司制服以壯觀瞻違則警告一次

十七 本公司職工工資均以銀元爲單位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發給非有正用而經特許者不得預支

十八 各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津貼及撫卹辦法依照現行勞工

法令辦理

十九 各職工告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職員十分之一（即每十人中祇許一人）並須在告假期前一天陳述理由請求核准否則不能准許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二十 每員每年告假不得多過三十六日否則不能享受任何等獎勵金

二十一 凡充稽查員者須有殷實店保至離職時方可將保單發回

二十二 獎勵之標準

甲等（一）舉發直接管理之職工有舞弊確證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二）凡建議書公司認為適當而加以採納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乙等（一）凡報告得公司認為有補助之可能者每十次受獎一次

每一獎定獎金叁元連得三獎記小功一次連記小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又以三獎補一小過以九獎補一大過

二十三 最近規定各職工工資表列特查規則內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管理時刻員服務規約

一 管理時刻員除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外應聽命於車務部主任總稽查特別稽查普通稽查之指揮有不服指揮者酌量情節記過或開除之

二 車輛不論在廠內外若無合法照會不得任意擅自駕駛違者開除職務

三 督促司機員售票員管理各車輛務須依遵規定時間行駛不得遲到早退倘有不遵規定時間及不聽命時當將情由呈報公司處分之違者記大過一次

四 凡當職時間非有公司命令或特別事情不得任意離職違者記大過一次

五 辦公有定時須按辦公時間作息不得遲到早退倘辦公時間已過而未有下班接手者應待至有人接手時方得退值如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六 如遇變更地址時須要報告公司不得隱匿

有犯第五六條者記小過一次

七 對於公司物件車輛機件等物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并不得私自攜帶出外倘有私自攜去或故意破壞者一經查確視爲偷竊公物論憑事之輕重處罰

八 本公司職工工資均以銀元爲單位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發給非有正用而經特許者不得預支

九 各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津貼及撫卹辦法依照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十 凡工作時間必須穿着本公司制服以壯觀瞻違者警告一次

十一 公司發給一切用具如制服等須要保存否則負相當賠償之責

十二 各職工告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職員十分之一（即每十人中祇許一人）

並須在告假前一天陳述理由請求核准否則不能准許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十三 每員每年告假不得多過三十六日否則不能享受任何等獎金

十四 凡充管理時刻員者須有殷實店保至離職時方可將保單發回

十五 獎勵之標準

甲等（一）舉發直接管理之職工有舞弊確證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二）凡建議書公司認為適當採納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乙等（一）凡報告得公司認為有補助之可能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每一獎定獎金叁元連得三獎記小功一次連記小功三次作大功一次又以三獎

補一小過九獎補一大過

十六 最近規定各職工工資表列特查規則內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服務規約

- 一 售票員除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外應聽命於車務部主任總稽查特別稽查普通稽查管理時刻員等之指揮有不服指揮者酌量情節記過或開除之
- 二 車輛不論在廠內外若無合法照會不得任意擅自駕駛違者開除職務
- 三 有瞞騙車資如收錢不給票或收回乘客舊票而轉售者一經查有實據除將擔保款充公外并即開除其職務
- 四 凡當職時間非有公司命令或特別事情不得任意離職
- 五 車當停站時須要留心有無客人上落并須待各客上落妥當後方可拉鈴開車
- 六 該員不慎錯打票子須將情形對稽查報告若得該查員確認為無意弄錯即將票子交他攜回寫字間轉交車務主任由該主任關照會計科如數算還不得匿報或懇查員簽字認為再行復售

七 該員不得侮慢乘客或對乘客有所爭辯

有犯第四五 六七條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八 辦公有定時須按辦公時間作息不得遲到早退倘辦公時間已過而未有下班

接手者應待至有人接手時方得退值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九 該員不得有錯弄票子上行下行打錯孔不打孔及將票子截作兩段或票子與

路程表所摺之數相差至三個號碼（如路程表揭出一二四六該錯弄票子爲一

二四七或一二四八便是違例）等情事

十 沿途經公司指定之停車處乃乘客上下之標準地每車將到站時先向乘客叫

喊表揭到站并應打鈴停車

十一 該員接收車資後應即將車票軋好交給乘客

十二 查員在車中如有查詢須應對答如儀不得爭論

十三 如遇更變住址時須要報告公司不得隱匿

有犯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條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十四 凡在車上工作時不准吸煙

十五 凡遇有老人及幼孩上落不便者該員宜盡幫助之責不得見危而不加援手

十六 凡向乘客討取車資宜以禮貌相待不得鹵莽待客

十七 如遇有乘客欲瞞騙車資等情祇可向他討取不得惡言對待

十八 凡工作時間須要將相片與號列懸掛車上以備稽查

十九 不得攜錢板報紙漿糊等物在車上裝包銅元致礙車務之進行

二十 該員每日到班至少須在車輛離廠前三十分鐘不得過遲

二十一 該員在車上服務時務使乘客均買車票若察覺乘客過站而乘客尙未滿

十五人者猶未買票者是爲漏客應向其補票

二十二 乘客如有咨詢該員應竭誠答復態度尤須和藹

二十三 票子號碼與路程表揭數不相符者

二十四 凡工作時間必須穿着本公司制服以壯觀瞻

有犯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者警告一次

二十五 對於公司物件車輛機件等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并不得私自攜去違者按事之輕重分別處罰

二十六 凡各車未出廠以前必須細查車中器具齊備否如有未備及不妥之處須要聲明否則該員要負責任

二十七 凡着制服之本公司職工同時乘車不得逾二人以上且不准佔據座位

二十八 該員落班交數須日日清楚不得拖欠違者加倍處罰

二十九 凡在車上遇有乘客遺落物件須要攜回公司以便招領倘有私自攜去一經查覺作偷竊公物論憑事之輕重處罰

三十 車輛行駛在途發生意外如撞傷行人跌傷乘客應即送醫院診治碰壞車輛應即將有關係之其他車輛照會號數抄錄偕同司機員向就近警區報告并將情

形回報公司違者倫事後發生何等關係該車當職者要負完全責任

三十一 受警告三次作一小過三小過作一大過在十二個月內記滿大過三次者
開除職務

三十二 該員如查有乘客乘過站段應婉言請其補票設無資補購應拉鈴停車請
其下車

三十三 職工每日告假不得過全體職工十分之一（即每十人中祇准一人）因
事請假須於請假前一天將理由陳明否則不能准許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三十四 每員每年告假不得多過三十六日否則不能享受任何等獎賞

三十五 公司發給該員制服及其他各種用具務要加意保存倘公司執行檢查時
不將原物呈驗該員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三十六 凡充售票員須繳保證金叁拾元貯存本公司至離職時將款發還

三十七 各職工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標準必要時得延長至九小時九小時

外則按鐘點補給工資

三十八 本公司職工工資均以銀元爲本位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發給非有正用而經特許者不得預支

三十九 各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或死亡者其津貼撫卹辦法照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四十 最近規定各職工工資表列特查規則內

四十一 售票員如在六個月內無犯大過及違犯規章等弊端者得享本公司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議決獎勵案應給之獎金計開每六個月一次首次十元二次十五元三次二十元四次二十五元五次三十元六次三十元至三十元爲止每受記過若干下次領獎又當初次起計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司機員服務規約

一 司機員除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外應聽命於車務部主任總稽查特別稽查普通稽查管理時刻員等之指揮有不服指揮者酌量情節記過或開除之

二 司機員對於停車開車警號必須遵守（一）車輛停歇時拉鈴兩下應即繼續開車（二）車輛行駛時拉鈴一下應停車有犯上列之一者酌量情節記過或開除職務

三 當行車時務宜持鎮靜態度車行速度當遵守市政府之規定每一小時不得超過十四英里轉角與過十字路及轉灣時不得超過八英里惟途中認為有危險時須要預早響號以警行人俾免危險

四 凡車所到之站車內客人尙未滿政府所規定之額數有客人招呼應即停車

五 車輛到站或離站客人上落未妥未經售票員拉鈴不得擅行開車

六 凡當職時間非有公司命令或特別事情不得任意他去亦不得擅自將車掉回
有犯第三四五六條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七 辦公有定時須按辦公時間作息不得遲到早退倘辦公時間已過而未有下班
接手者應待至有人接手方得退值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八 同路車輛如同時有二車行駛兩車之距離至少須在五十碼以外并不得與別
種車輛過近

九 在車輛未離廠之先司機員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水箱內水放足否

乙 馱司林（即汽油）充足否

丙 手殺車及足殺車完好否

丁 水箱蓋緊閉否

戊 前後電燈明亮否

己 照會牌放置妥貼否

庚 毆司林考克開放否

辛 電燈開關關閉否

壬 車箱蓋蓋好否

十 駕車在途不得使車輛亂犯公例佔據公路或有故意妨礙他項車輛之舉動

十一 司機員要令車輛行駛路之左面愈近階沿之時其速度不得多過八英里

十二 車輛向右轉灣時應轉灣然後行駛於路之左邊

十三 車輛經過對面駛來之車輛時應靠左邊行駛

十四 司機員不得與他項車輛並行致礙路政

十五 司機員於行駛時如查有引擎發生損壞或日間遇有意外之事車輛受有損

傷等情應即報告

十六 凡當車未出廠之先必要查察車中器具齊備及車內外有無損壞等倘有欠

妥該員務要聲明至如水與汽油機油等尤應特別注意

十七 如遇變更住址時須要報告公司不得隱匿

有犯第七至十七條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十八 凡車行時不准吸煙或與人接談

十九 司機員在其車輛離廠十五分鐘之前必須報到

二十 凡工作時間須要將相片與號列懸掛於車上以備稽查

二十一 凡工作時間必須穿着本公司制服以壯觀瞻

有犯第十八十九二十一條之一者警告一次

二十二 車輛在狹路上行駛須要開慢車如必要時須暫停車

二十三 途中如遇有意外之時如跌傷或撞傷人等須要立即停車倘有受傷過重

必先送往遇事地點相近醫院求醫調治及就近警區投報仍將經過各情回報公

司否則無論何方錯誤及事之大小全為當職者負責

二十四 如中途遇車機着火或有異樣的大響聲車輪有特異表現者須要立即停車先閉火油掣即取滅火藥水盡力救之或用泥沙亦可若不依此手續倘有錯過應爲該司機員負責外仍要賠償公司損失

二十五 司機員駕車在路上時對於各在班警士之指揮或警告應嚴格遵守違者如發生法律問題無論使費若干該員要負其責

二十六 車輛行駛在途如有意外糾紛司機員所駕之車牽涉在內應即速停車查明有無損害若有時及早請求各種助力如無警士在場應即報告車務部不得稍遲違則該員負損失之責

二十七 受警告三次作一小過三小過作一大過在十二個月內記滿大過三次者開除職務

二十八 對於公司物件車輛機件等物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并不得私自攜帶出外倘有私自攜去或故意破壞者一經查確視爲偷竊公物論憑事之輕

重處罰

二十九 各職工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標準必要時得延長至九小時九小時以外則按鐘點補給工資

三十 公司發給司機員制服及其他用具務要保存如遇公司檢查時無原物交驗該員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三十一 職工每日告假不得超過全體職員十分之一（即每十人中祇許一人）如因事請假須於請假前一天將理由陳明否則不能准許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列

三十二 每員每年告假不得多過三十六日否則不能享受任何等之獎賞

三十三 凡司機員須有殷實商店擔保該員如違背公司規則或市政府交通則例等情偷其畏罪私逃時均由該擔保者負其責

三十四 本公司職工工資均以銀元爲本位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發給非有正用

而經特許者不得預支

三十五 各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津貼及撫卹法依照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三十六 司機員如在六個月內無犯大過及違犯規章等弊端者得享本公司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議決獎勵案應給之獎金計開每六個月一次首次廿五元二次三十元三次三十五元四次四十元五次四十五元六次五十元至五十元爲止每受記過若干下次領獎又當初次起計

三十七 最近規定各職工工資表列特查規則內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程部門服務規約

- 一 工程部門除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外應聽命工程部主任之指揮并須常與該主任互相研究工程一切改進事宜
- 二 管理屬員認真工作
- 三 屬員如有不守辦公時間怠惰職務性情暴戾或犯公司規章等行爲即要糾正之并報告工程主任後該主任依照定章處分之
- 四 對於屬員不得徇情舞弊
- 五 任免雇員須經工程主任或上級機關許可方得執行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各雇員服務規約

- 第一條 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除職務
- 一 不服上級人員之指揮情節重大者
 - 二 偷竊公私物件查有實據者
 - 三 故意毀壞公司物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
 - 四 無故毆打傷人者（除開除外仍追捕醫藥費或送官究辦）
 - 五 製造是非行動不軌者
 - 六 患各種傳染如花柳病者
 - 七 吸食鴉片煙者
 - 八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 九 喪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但如因公而致殘廢者不在此例）

十 在十二個月內記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二條 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當職時間未得本公司命令擅離職守者

二 毀壞公物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者

三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四 酗酒滋事者

五 在工作期內利用公司原料做私人物件者

六 在公司範圍內賭博者

七 在公司範圍內男女發生曖昧行爲者

八 未經請假繼續曠工至三日者

第三條 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一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二 遲到早散者

三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吸煙者

第四條 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警告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或瞌睡者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或拋棄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五條 受警告三次作一小過小過三次作一大過三次大過開除

第六條 凡屬學徒亦當遵守上列各規章

第七條 各職工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標準必要時得延長至九小時九小

時外則按鐘點補給工資

第八條 職工每日告假不得多過職工全數十分之一（即每十人祇許一人）

如因事請假須於請假前一天將理由陳明否則不能准許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每員每年告假不得多過三十六日否則不能享受何等之獎賞

第十條 本公司職工工資均以銀元爲本位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發給非有正用而經特許者不得預支

第十一條 各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津貼及撫卹辦法依照現行勞工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雇員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滿十日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雇論

第十三條 雇員遇有親友到公司探訪時須得主任或工目許可方得會晤

第十四條 雇員如在六個月內無犯大過及違犯規章等弊端者得享受普通獎勵

金如下

計開

(工目與副工目) 每六個月獎一次首次十元二次十五元三次二十元四次廿五元多則類推至六十元爲止

(工員) 每六個月獎一次首次五元二次七元五角三次十元四次十二元五角多者類推至四十元爲止

(學徒) 每六個月獎一次首次二元五角二次五元三次七元五角四次十元多者類推至念元爲止每受取消獎金下次領獎又當初次起計

第十五條 特別獎勵金

- 一 凡建議對於工程有改善公司認爲適當而加以採納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 二 凡報告雇員有溺職或舞弊行爲經審查有據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 三 凡報告雇員有故意毀壞公司物件經審查有據者每三次受獎一次
- 計開 甲等每獎十元 乙等每獎五元

丙等每獎二元

第十六條 最近規定各職工工資表列特別稽查規則內

——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廠規彙編第二集(全一册)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隨費)

編纂者 上海市社會局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廣州 汕頭 長沙
徐州 梧州 漢口
南京 天津 重慶
北平 遼寧 哈爾濱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

要研究勞動問題，必先當搜集材料，作為事實的根據。市社會局辦理勞工統計有年，以適當的事實。編成整個有系統的報告三種。參以專家的意見。故精密異常。可作一般大學校的社會科學院學生的重要參考。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

全一厚冊 定價一元二角 (九折)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勞資糾紛統計報告

全一厚冊 定價一元二角 (九折)

上海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全一厚冊 定價一元二角 (九折)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A3764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900B

36



H376.09